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一、 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法警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。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現職人員具有下列資格者

（一）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並具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，且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情形者。

三、 工作內容：法警勤務，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中午休息時間、夜班及假日值勤。

四、 錄取名額：

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，候補期間5個月，但本院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 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甄選，並採體能測驗、口試方式辦理。

（一）體能測驗：測驗項目詳如附表一，體能測驗未合格者，不予口試。

（二）口試：口試成績為應考人之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、溝通能力、發展潛能及儀表談吐應對等項目之綜合評分(成績佔100%)。

六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公告之日起至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「811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甄選法警」。

（三）連絡電話：07-3573846，人事室蔣科員。

（四）簡章、報名表、體格檢查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於司法院

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七、報名應繳證件(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；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應繳證件不齊或格式不符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)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(請自行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)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(含自傳及完整之任免、銓審、考績、獎懲紀錄，並請親自簽章。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簡稱 My Data)下載列印)，履歷表內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寫，**簡要自述請書寫並簽章**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五）現職派令影本1份。

（六）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1份。

（七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（八）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(無則免附)。

（九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(正、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（十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正、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)。

（十一）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1份(現職職稱為法警者免附)。請至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(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)，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（十二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（十三）戶籍謄本1份(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)。

（十四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八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符合參加甄選人員名單、體能測驗、口試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，本院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期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有照片雙證件)參加甄選，**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參加甄選。**

九、 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713-1.html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ksb.judicial.gov.tw/
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 其他：

（一）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選。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附表一**

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警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表

| 年齡 | 仰臥起坐(每分鐘次數) | | 伏地挺身(每分鐘次數)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
| 36 | 20 下 | 15 下 | 29 下 | 14 下 |
| 37 | 20 下 | 15 下 | 29 下 | 14 下 |
| 38 | 20 下 | 15 下 | 28 下 | 13 下 |
| 39 | 20 下 | 15 下 | 28 下 | 13 下 |
| 40 | 20 下 | 15 下 | 27 下 | 12 下 |
| 41 | 20 下 | 15 下 | 27 下 | 12 下 |
| 42 | 20 下 | 15 下 | 26 下 | 11 下 |
| 43 | 20 下 | 15 下 | 26 下 | 11 下 |
| 44 | 20 下 | 15 下 | 25 下 | 10 下 |
| 45 | 20 下 | 15 下 | 25 下 | 10 下 |
| 46 | 20 下 | 15 下 | 24 下 | 9 下 |
| 47 | 20 下 | 15 下 | 24 下 | 9 下 |
| 48 | 20 下 | 15 下 | 23 下 | 8 下 |
| 49 | 20 下 | 15 下 | 23 下 | 8 下 |
| 50 | 20 下 | 15 下 | 22 下 | 7 下 |
| 51 | 19 下 | 14 下 | 22 下 | 7 下 |
| 52 | 18 下 | 13 下 | 21 下 | 6 下 |
| 53 | 17 下 | 12 下 | 21 下 | 6 下 |
| 54 | 16 下 | 11 下 | 20 下 | 5 下 |
| 55 | 15 下 | 10 下 | 20 下 | 5 下 |
| 56 | 14 下 | 9 下 | 19 下 | 4 下 |
| 57 | 13 下 | 8 下 | 19 下 | 4 下 |
| 58 | 12 下 | 7 下 | 18 下 | 3 下 |
| 59 | 11 下 | 6 下 | 18 下 | 3 下 |

※法警 35 歲(含)以下者其標準皆比照 36 歲。

※女性應試者提出懷孕證明者，免施以體能測驗。